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，现就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对象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激发核心骨干的工作潜能，实现核心骨干与企业利益的战略捆绑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3、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

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聂尧、路国平、毛凌霄

2021年7月15日